

2024 年度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并指导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制度的实施。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指导监督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房屋征收、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规范管理房地产市场。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四）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制定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推进全市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监

督全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工作。

（五）负责设计行业管理。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

（六）负责指导城市重点道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城市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组织全市人居环境奖的申报工作。

（七）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参与镇村布局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和方案会审。指导开展美丽宜居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改造。

（八）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拟订建筑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推进建筑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合同管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指导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文明施工工作。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参

与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评审市级优质工程，审核推荐省级、国家级优质工程。

（十）负责全市地震监测及震灾防御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指导各市（县）区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保护管理地震观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组织震情发布。

（十一）负责推进建设科技进步和建筑节能减排。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科研活动和科技成果转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二）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案件查处，监督指导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负责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职业教育、培训管理等工作。

（十四）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二法规处、三行政审批处、四建筑节能与设计处（信息处）、五计划财务处、六城市建设处（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办公室）、

七村镇建设处、八建筑业管理处、九建筑市场监管处、十质量安全监管处、十一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协调处、十二综合开发管理处、十三住房保障管理处、十四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十五房产管理处、十六物业管理处、十七城市更新处、十八震情管理处、十九震灾防御处、二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处、二十一宣传教育处、二十二组织人事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短板弱项，系统谋划推动工作。

一是推动房地产市场加快转型发展。继续落实好各项稳市场、促消费政策措施，全力推进保交楼工作，加强市区两级专班协同，完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加快存量清零、遏制增量风险。大力推动高品质住区建设，引导企业打造更多高性价比的精品工程，试点推行商品房售后服务中心，推动企业从重开发向重服务运营转型。结合无锡实际，稳妥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二是推动城市更新开创新局面。出台《无锡市城市更新办法》，编制《无锡市城市更新建设导则》，探索优化适用于存量更新改造的技术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审批管理程序和技术措施，进一步优化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分级分类推进城市体检评估，强化结果运用，补齐短板弱项。按照“项目化推进、清单化管理”的思路，继续打造成规模、有影响力的城市更新示范项目。

三是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传统建造方式向智能建造转型升级，培育一批优质特色企业，进一步优化建筑产业结构，激发建筑产业新质生产力，加快推动无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健全责任体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从源头上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坚持科技赋能，用好“无锡市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平台”，对施工现场管理数据进行实时采集、智能监控，推动“人防”向“人防+技防”转变。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9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92,854.2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65
九、其他收入	2,18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0.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98,731.6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86.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3,229.46	本年支出合计	203,229.4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3,229.46	支出总计	203,229.4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03,229.46	203,229.46	8,195.20	192,854.26						2,180.00							
364001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3,229.46	203,229.46	8,195.20	192,854.26						2,18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03,229.46	5,349.22	197,88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65	46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65	46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77	307.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88	153.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9	150.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9	150.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9	150.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8,731.65	3,874.34	194,857.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23.49	3,874.34	849.15			
2120101	行政运行	3,874.34	3,874.3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9.15		849.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854.26		192,854.2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6,214.26		166,214.2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640.00		26,64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53.90		1,153.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53.90		1,15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6.07	863.14	3,022.9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22.93		3,022.9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42.93		542.9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480.00		2,48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14	86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59	272.59				
2210202	提租补贴	373.91	373.91				
2210203	购房补贴	216.64	216.6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1,049. 46	一、本年支出	201,049. 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95. 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92,854. 2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 6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0. 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98,731. 6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06.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1,049.46	支出总计	201,049.4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1,049. 46	5,349. 22	5,103. 78	245. 44	195,700. 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 65	461. 65	461. 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 65	461. 65	461. 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 77	307. 77	307. 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 88	153. 88	153. 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 09	150. 09	150. 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 09	150. 09	150. 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 09	150. 09	150. 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8,731. 65	3,874. 34	3,628. 90	245. 44	194,857. 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23. 49	3,874. 34	3,628. 90	245. 44	849. 15
2120101	行政运行	3,874. 34	3,874. 34	3,628. 90	245. 4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9. 15				849. 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854. 26				192,854. 2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6,214. 26				166,214. 2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640. 00				26,640. 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53. 90				1,153. 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53. 90				1,153. 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6. 07	863. 14	863. 14		842. 9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2.93				842.9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42.93				542.9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00.00				3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14	863.14	86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59	272.59	272.59		
2210202	提租补贴	373.91	373.91	373.91		
2210203	购房补贴	216.64	216.64	216.6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49.22	5,103.78	245.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4.77	3,534.77	
30101	基本工资	536.83	536.83	
30102	津贴补贴	1,513.59	1,513.59	
30103	奖金	559.04	559.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77	307.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88	153.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09	150.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6	21.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59	272.59	
30114	医疗费	19.52	19.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44		245.44
30201	办公费	83.37		83.37
30215	会议费	1.55		1.55
30216	培训费	8.13		8.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35.60		35.60
30229	福利费	8.99		8.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48		90.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		10.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9.01	1,569.01	
30302	退休费	1,563.34	1,563.34	
30305	生活补助	5.67	5.67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95.20	5,349.22	5,103.78	245.44	2,84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65	461.65	46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65	461.65	46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77	307.77	307.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88	153.88	153.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9	150.09	150.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9	150.09	150.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9	150.09	150.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77.39	3,874.34	3,628.90	245.44	2,003.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23.49	3,874.34	3,628.90	245.44	849.15
2120101	行政运行	3,874.34	3,874.34	3,628.90	245.4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9.15				849.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53.90				1,153.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53.90				1,15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6.07	863.14	863.14		842.9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2.93				842.9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42.93				542.9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00.00				3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14	863.14	863.14		

2210201	住 房 公 积 金	272. 59	272. 59	272. 59		
2210202	提租补贴	373. 91	373. 91	373. 91		
2210203	购房补贴	216. 64	216. 64	216. 6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49.22	5,103.78	245.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4.77	3,534.77	
30101	基本工资	536.83	536.83	
30102	津贴补贴	1,513.59	1,513.59	
30103	奖金	559.04	559.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77	307.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88	153.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09	150.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6	21.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59	272.59	
30114	医疗费	19.52	19.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44		245.44
30201	办公费	83.37		83.37
30215	会议费	1.55		1.55
30216	培训费	8.13		8.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35.60		35.60
30229	福利费	8.99		8.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48		90.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		10.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9.01	1,569.01	
30302	退休费	1,563.34	1,563.34	
30305	生活补助	5.67	5.67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0.00	0.00	0.00	0.00	7.00	1.55	8.1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2,854.26		192,854.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854.26		192,854.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854.26		192,854.2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6,214.26		166,214.2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640.00		26,64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4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44
30201	办公费	83.37
30215	会议费	1.55
30216	培训费	8.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30228	工会经费	35.60
30229	福利费	8.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49.90				449.90
服务					449.90				449.90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49.90				449.90
	无锡市住建局重点管理工作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无锡市住建局重点管理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25.00				25.00
	老旧小区改造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0.00				10.00
	老旧小区改造	大型修缮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20.00				220.0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2.90				12.90
	单位运行费用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5.00				5.00
	无锡市城市体检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业规划服务	分散采购	175.00				175.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03,229.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9,479.75 万元，减少 22.6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03,229.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03,229.4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9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513.82 万元，减少 89.72%。主要原因是今年不予安排现代“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专项资金采用对下转移支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92,85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04.07 万元，增长 8.44%。主要原因是新开工建设一批政府投资专项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2,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70 万元，减

少 57.67%。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资金）调减预算。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03,229.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03,229.46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61.6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46.93 万元，减少 9.23%。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缴纳基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50.0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8 万元，减少 9.24%。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缴纳基数。

（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98,731.6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73.05 万元，增长 6.81%。主要原因是新开工建设一批政府投资专项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55.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不予安排现代“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专项资金采用对下转移支付。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886.07 万元，主要用于新峰地块（西山村、祝家旦等）城中村改造服务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级返回各区保障房项目。与上年相比减少 67,034.99 万元，减少 94.52%。主要原因是调减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预算，大部分资金采用了对下转移支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03,229.4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03,229.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95.2 万元，占 4.0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2,854.26 万元，占 94.9%；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2,180 万元，占 1.07%；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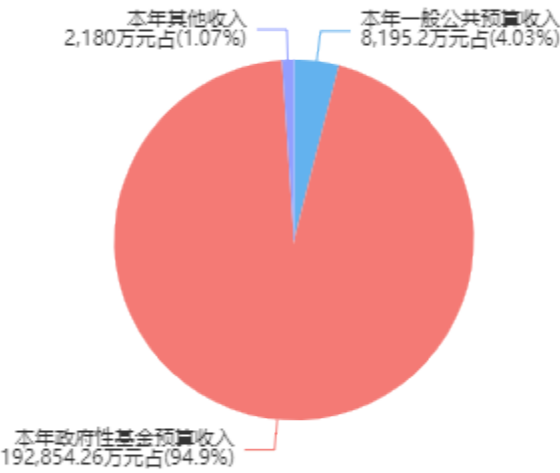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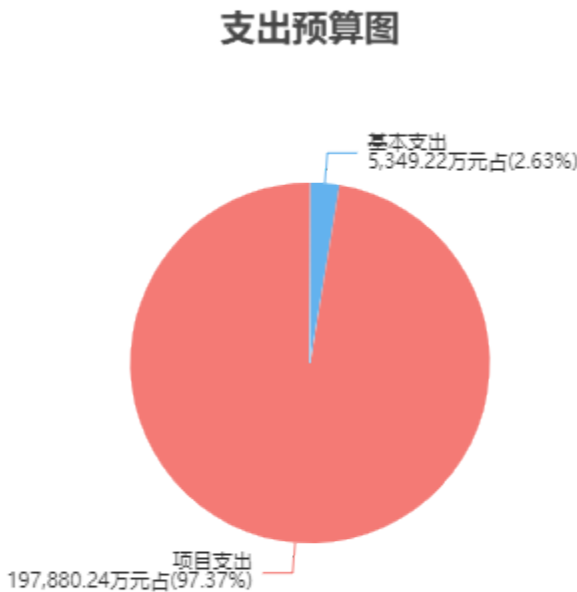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03,229.46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5,349.22 万元，占 2.63%；
- 项目支出 197,880.24 万元，占 97.37%；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1,049.4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6,509.75 万元，减少 21.94%。主要原因是调减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预算，部分资金采用了对下转移支付。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01,049.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509.75 万元，减少 21.94%。主要原因是调减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预算，部分资金采用了对下转移支付。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07.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28 万元，减

少 9.23%。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缴纳基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53.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65 万元，减少 9.23%。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缴纳基数。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5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8 万元，减少 9.24%。主要原因是人员年龄结构发生变化，新职工占比逐年上升，工资总额下降。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87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4 万元，减少 5.23%。主要原因是人员年龄结构发生变化，新职工占比逐年上升，工资总额下降。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4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9.98 万元，增长 54.62%。主要原因是新增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部分人员经费。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东璟家园保障性住房小区社会管理资金补贴采用了对下转移支付。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252.1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调整政府投资专项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预算来源，今年改由城市建设支出（项）中支出。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166,21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616.26 万元，增长 29.25%。主要原因是新开工建设一批政府投资专项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26,6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4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政府投资专项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分预算来源。

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 1,15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 万元，增长 7.55%。主要原因是新增无锡市城市体检项目。

（四）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55.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不予安排现代“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专项资金采用对下转移支付。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 542.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2.9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峰地块（西山村、祝家旦等）城中村改造服务项目预算。

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

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来源调整（去年在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支出中列支）。

3.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79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市级返回各区保障房资金采用了对下转移支付。

4.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72.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29 万元，减少 11.75%。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缴纳基数。

5.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73.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3 万元，减少 18.58%。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缴纳基数。

6.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1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7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缴纳基数。

7. 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99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调减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预算 1.5 亿元，对下转移支付 3.9695 亿元，调整到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 300 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349.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03.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5.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19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513.82 万元，减少 89.72%。主要原因是今年不予安排现代“美丽农居”建设奖补资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专项资金采取对下转移支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349.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03.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5.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需增加部分会议费支出。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需增加部分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92,85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04.07 万元，增长 8.44%。主要原因是新开工建设一批政府投资专项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166,214.26 万元，主要是用于政府投资专项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26,640 万元，主要是用于政府投资专项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45.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63 万元，减少 6.35%。主要原因是人员比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按人头计算的公用经费定额和公务交通补贴下降。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49.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449.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03,229.46 万元；本单位共 5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97,880.2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